

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

【複試應考須知】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。不受理通訊報名及不受理現場變更報考類科。
- 二、繳費方式：線上報名並繳交新臺幣 1500 元。既經報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- 三、攜帶證明、繳交文件

- (一) 准考證 (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個人證件照)。
- (二) 複試報名應檢附之文件如下：證明文件請依序備妥審查，正本驗畢歸還，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(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健保 IC 卡、駕駛執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)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。准考證須妥為保存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考生得自行至報名系統(網址)列印。
- (三)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，仍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，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，亦予以解聘。

四、成績計算暨評分原則

1. 初(筆)試成績，不計入複試成績計算。
2. 複試成績計算：教學演示佔 50%，口試佔 50%。
3. 教學演示部分：教材內容知識 60%(教學目標、教學設計、教學流程)、教學能力 40%(表達能力、評量方法、教具運用)。
4. 口試：專業素養 25%、教學知識 25%、表達能力 25%、品德儀態 25%。

五、教學演示(含編寫教學簡案及製作教具)

類別	資訊教師
教學範圍	資訊融入 111 學年度康軒版五、六年級自然內容
教學內容	應考人現場抽出教學單元題目。
備註	準備室備有【教學活動設計表】及所需教具， 應考人不得攜帶任何物品進入試場 (准考證、身分證明文件除外)。

1. 每位考生進入準備室有 60 分鐘進行教學設計及教具準備，簡案編寫完成後，請交由引導人員進行複印及掃瞄。
2. 教學演試時間共計 15 分鐘：
 - ① 第 13 分鐘時，響一次提示鈴。
 - ② 第 14 分鐘響鈴時，請一定要結束試教。
 - ③ **第 14~15 分鐘為教學說明時間 (就該次教學演示提出省思與檢討)，15 分鐘響鈴時，應立即結束。**
3. 考生製作教具時，請以電腦 Scratch 軟體為主。
4. 試教結束後請將題目卷、教學活動設計及教具留置於試場，不得帶離。

六、口試(毋需準備教學檔案等資料)

1. 口試時間共計 10 分鐘：

- ① 第 9 分鐘響鈴時，響一次提示鈴。
- ② 第 10 分鐘響鈴時，強制結束。

七、相關事項

1. 請應考人在表定時間前 20 分鐘至本校涵翠樓 A207 教室報到。
2. 進入試教場或口試場會需要脫下口罩進行相關面試或試教。
3. 進入準備室及各試場請攜帶准考證、身分證(或貼有照片的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、健保 IC 卡，須於有效期限內)，其餘物品不得攜入。
4. 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電洽 03-8222344#310 王主任。

